

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旭光 郑馥丽 张清伟

2019年12月30日